#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三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镁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对鼎镁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鼎镁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鼎镁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鼎镁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主办券商与鼎镁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

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 1、一次立项

2023年12月3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3年12月6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鼎镁科技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 2、二次立项

2023年12月26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4年1月11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鼎镁科技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8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泰君安项目组于 2024 年 1 月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主办券商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主办券商向内核机构提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

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鼎镁科技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4年1月22日,国泰君安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 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 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 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 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 投票结果为通过。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外律所对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小组访谈公司股东代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 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

结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021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目尚未消除:
-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 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3)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工业铝材、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摩托车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62.70 万元、179,830.93 万元和 108,23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9%、96.00%和 95.46%,均占比达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15.67 万

元、187,321.07 万元和 113,380.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58.26 万元、17,995.62 万元和 9,694.4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70.90 万元、19,112.30 万元和 9,116.2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3月,国泰君安与鼎镁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镁有限")成立于 2013年6月17日。2021年2月15日,鼎镁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鼎镁有限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1,895.99万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02,919.17万元为基础,按1:0.3498比例折股3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鼎镁科技。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鼎镁科技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累积投票在内的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 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 偿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 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工业铝材、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摩托车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 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鼎镁科技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270.90 万元和 17,995.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归属于"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铝及铝合金制造"中的"高品质铝材制造(3213)"。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

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下游应用行业波动的风险

工业铝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细分领域对工业铝材的材料成分、加工工艺、性能指标等要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各企业多选择特定细分领域发展。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度将对工业铝材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的工业铝材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行业,未来随着下游各行业发展周期的影响,若自行车行业、汽车行业、摩托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 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20%,主要受产品终端市场景气度变化影响。自行车行业是公司产品下游重要应用领域之一,而欧洲市场是重要的终端需求市场之一,2022年四季度以来,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带来的地缘政治不稳定性等因素加剧了欧洲的通胀水平,给欧洲消费市场需求端带来了较大压力,包括自行车在内的消费品市场需求呈现下降。受终端消费市场影响,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虽然欧洲自行车消费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但公司同步受益于如下利好因素: (1)国内自行车消费市场2023年以来增长迅速; (2)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带动下,公司应用于汽车行业的产品规模快速增长。上述利好因素部分对冲了欧洲终端消费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

#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巨大机械,巨大机械是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主营自行车整车研发生产与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40,225.14万元、43,736.45万元和32,434.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0%、23.35%和

**28.61%**,关联交易对象均为巨大集团,交易产品涉及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受 托加工无缝管等。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67%、67.95%和81.64%,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铝锭、合金供应商。公司铝锭、合金采购相对集中,市场供给充足,主要选择3-5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集中采购。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行业政策、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采购和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55%-60%,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工业铝材的定价方式普遍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 定价模式,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也约定了针对铝价变动的调价机制。在该 种定价模式下,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使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是如果 铝锭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可能给公司的资金周转、产品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不利 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铝价处于高位,但下游行业对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需求也不断增加,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有效调整了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了成本,良好的解决了资金周转压力,经营业绩表现良好。若铝价的上涨未能伴随下游需求的增加,则铝价上涨的负面影响可能会显现。

##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熔铸、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相关安全保障设施,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七)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76%、30.39%和24.57%,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中国台湾和欧洲,涉及产品主要为摩托车圈、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等,全球多数国家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贸易政策、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没有及早预测并及时做出反应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八)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535.60万元、30,109.31万元和 25,451.0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6%、16.07%和22.45%。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99%以上。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九) 存货管理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154.94万元、25,712.73万元和24,271.2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7.42%、13.78%和13.32%。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资产状况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十) 社会保险被追缴风险

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基数低于员工实发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已根据社保缴费差额计提预计负债,2023年8月起,公司已按照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

#### (十一)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

铝合金材料是目前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材料,具备质量轻、强度大、耐腐蚀、再利用率高的优势,被下游各行业作为首选的轻量化材料。近年来,以自行车、汽车等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在追求轻量化的过程中不断增加铝合金材料的使用率并替代传统钢材,带动了工业铝材行业的发展。但是,在轻量化材料领域,镁合金、碳纤维和特种塑料等新型材料开始快速发展,产业化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经在自行车、汽车的高端车型上进行了应用。未来,随着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技术发展加快、产业化成本不断降低,铝合金材料的应用市场存在被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替代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自担任鼎镁科技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开展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 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 东。

#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鼎镁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270.90 万元和 17,995.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鼎镁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6.05%和 13.59%, 均不低于 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鼎镁科技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 不低于 2,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的规定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 鼎镁科技净资产分别为 123,399.29 万元、141,450.49 万元和 150.853.46 万元, 均不为负值。

鼎镁科技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鼎镁科技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鼎镁科技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创新层讲层条件。

#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担任主办券商、聘请锦天城担任项目律师、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苏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中的外文文件翻译工作; (2)聘请李志珊律师事务所、高露云律师行、O'NEAL WEBSTER、LEUNG WAI LAW FIRM、Cheah Teh & Su、GENESIS LAW CORPORATION 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境外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 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 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核查:

-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等情况;
-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进行核查;
-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 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重要股东问卷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鼎镁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鼎镁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